雷州市人民政府

雷府函 [2024] 43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专项规划 (2023-2027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雷州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专项规划(2023-2027年)》 业经市政府第十七届8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 教育局反映。

>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雷州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专项规划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231号)和《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县域基础教育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省、湛江市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进一步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教育资源科学合理有序向城区、镇区聚集,确保教育资源与区域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解决区域、城乡发展不科学不合理问题,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用公平的视角、改革的思维、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路径,不断优化、整合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城乡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机制,破解"乡村弱、城镇挤"问题,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到2027年,基本实现学校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全面提升办学质量和效益,为实现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按照"普通高中进城区,初中进乡镇,办好三所学校,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镇区寄宿制学校,逐步撤并农村教学点,每个乡镇建若干个片区中心学校"的规划目标,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推动教育资源科学合理有序向城区、镇区聚集。

三、基本情况

我市总面积 3709.3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32.1 万人,下辖 3 个街道,18 个镇。

2023年,全市城乡中小学389所,其中职业中学1所,完全中学8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级中学2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3所,小学343所(完全小学154所,小学教学点189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另外小学设置校区31个。现有在校生219528人,其中职业学校学生4049人,普通高中学生20406人,初中学生58369人,小学学生136704人。

四、教育现状

- (一)城镇教育资源日益紧缺。近年来,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居住人口急剧增长,城乡教育发展水平不均衡,出现"城镇挤、乡村弱"的问题,城镇学位已满足不了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镇区中心小学出现大规模甚至超大规模办学。由于经济、城市规划等问题,城镇新建学校困难,学位紧缺矛盾日益突出。
- (二)农村教育资源闲置严重。农村人口大量进入城镇,农村小学出现生源不足,教师按师生比超编,按班生比缺编等严重现象。 截至2023年秋季学期,我市100人以下农村小学186所、校区27

所,50人以下农村小学104所、校区26所,30人以下农村小学54所、校区19所,20人以下农村小学30所、校区17所。农村小学生源不足造成大量校舍及教育设施设备闲置、教师分配不合理等现象严重。

(三)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因城乡学校生活条件、经费投入、师资力量、办学规模、生源数量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农村教育出现师资结构性缺编,科学、音乐、英语等科目教师严重缺编,各种功能室配备不足,办学规模过小,办学效益低下,城镇教育与农村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日益严重。

五、规划目标

(一)总体规划目标

全市城镇新建中小学 3 所(其中小学 2 所、迁建职业中学 1 所),撤并农村小学 99 所、校区 26 所。2025 年前撤并 20 人以下农村小学及校区,2027 年前撤并 50 人以下农村小学及校区,撤并学校的村庄适龄儿童可选择就读镇区寄宿制学校或就近入读邻近村庄学校。

预计 2027 年全市中小学 293 所,其中职业中学 1 所,完全中学 8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初级中学 2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4 所,小学 24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另外小学设置校区 5 个。

(二)各镇(街)规划目标

1. 城区街道:保留城区现有公办完全中学 3 所、初中学校 3 所、 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小学 16 所。迁建雷州市职业高级中学原址改 办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完成雷州市第九中学初中部建设,房地产小 区配套建设完全小学 1 所,新建雷州市白沙镇洪富小学。

- 2. 附城镇:撤并50人以下的雷州市附城镇土角小学、雷州市附城镇禅妙小学、雷州市附城镇南亩上小学、雷州市附城镇卜札圩小学、雷州市附城镇山内小学。学生并入雷州市附城镇中心小学、雷州市第七中学、雷州市第十五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第七中学。
- 3. 白沙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白沙镇东井小学、雷州市白沙镇东岭小学、雷州市白沙镇瑚村小学、雷州市白沙镇乾山小学、雷州市第十一小学塘尾校区,学生并入雷州市白沙镇中心小学、雷州市第十中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第十中学。
- 4. 客路镇: 撤并 20 人以下的雷州市客路镇第七小学、雷州市客路镇第八小学、雷州市客路镇第十一小学、雷州市客路镇林排小学、雷州市客路镇山尾小学、雷州市客路镇塘活小学、雷州市客路镇第五小学田头圩校区、雷州市客路镇第四小学迈港校区、雷州市客路镇第五小学东塘校区、雷州市客路镇第八小学高坡校区、雷州市客路镇第十小学坛头校区、雷州市客路镇第四小学太坡校区、雷州市客路镇第七小学碗洋校区、雷州市客路镇第九小学塘尾校区、雷州市客路镇第五小学三塘校区、雷州市客路镇第三小学坑仔校区,学生并入雷州市客路镇中心小学、雷州市客路镇第二初级中学或邻近村庄学校。保留雷州市客路镇本立小学、雷州市客路镇许产小学为完全小学,整合其他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客路镇第二初级中学。
 - 5. 沈塘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沈塘镇茂胆小学、雷州市沈

塘镇北潭小学、雷州市沈塘镇迈豪小学蕉坡校区,学生并入雷州市 沈塘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沈塘中学。

- 6. 杨家镇: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杨家镇坡尾小学、雷州市杨家镇西汀小学、雷州市杨家镇扶桥小学、雷州市杨家镇井尾小学、雷州市杨家镇山尾小学、雷州市杨家镇吴划小学、雷州市杨家镇夏口小学、雷州市杨家镇偶上小学、雷州市杨家镇偶下小学、雷州市杨家镇陈家小学、雷州市杨家镇锦坡小学、雷州市杨家镇市内小学、雷州市杨家镇北水小学、雷州市杨家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杨家初级中学、雷州市杨家镇中心小学。
- 7. 唐家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唐家镇赤豆小学、雷州市唐家镇四海小学、雷州市唐家镇洪客小学、雷州市唐家镇坡仔小学、雷州市唐家镇第二小学墨坑校区、雷州市唐家镇中心小学黎家校区,学生并入雷州市唐家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唐家镇中心小学。
- 8. 纪家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纪家镇东家小学、雷州市纪家镇莫宅小学、雷州市纪家镇坡门小学、雷州市纪家镇曲港小学、雷州市纪家镇双石小学、雷州市纪家镇锦仔小学,学生并入雷州市纪家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纪家中学。

- 9. 企水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企水镇外田小学、雷州市企 水镇边巷小学,学生并入雷州市企水学校、雷州市企水镇中心小学 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 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企水学校。
- 10. 南兴镇:撤并50人以下的雷州市南兴镇东吴小学、雷州市南兴镇田东小学、雷州市南兴镇黄麻小学、雷州市南兴镇山尾小学、雷州市南兴镇袁新小学、雷州市南兴镇东岳小学、雷州市南兴镇高朗小学、雷州市南兴镇草洋小学、雷州市南兴镇东村小学、雷州市南兴镇善排小学溪头校区,学生并入雷州市南兴镇第二初级中学、雷州市南兴镇第二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南兴镇第二初级中学。
- 11. 松竹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松竹镇塘仔小学、雷州市松竹镇东园小学、雷州市松竹镇西洋小学下田校区、雷州市松竹镇西洋小学甲何校区,学生并入雷州市松竹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松竹初级中学。
- 12. 龙门镇: 雷州市龙门镇第三初级中学与雷州市龙门镇第二小学合并,举办为农村寄宿制学校,命名为雷州市龙门镇实验学校。撤并50人以下的雷州市龙门镇宝蓄小学、雷州市龙门镇东山小学、雷州市龙门镇后排小学、雷州市龙门镇那利小学、雷州市龙门镇排楼小学、雷州市龙门镇齐禄小学、雷州市龙门镇潭边小学,学生并入雷州市龙门镇实验学校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龙门镇实验学校。

- 13. 北和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北和镇调罗小学、雷州市 北和镇英兜小学,学生并入雷州市北和中学、雷州市北和镇第二初 级中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 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北和中学、雷州市北和镇第二初级中学。
- 14. 覃斗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覃斗镇海尾小学、雷州市 覃斗镇那金小学、雷州市覃斗镇铺前小学、雷州市覃斗镇英楠小学、 雷州市覃斗镇后洪小学海边校区、雷州市覃斗镇后洪小学卜立校区, 学生并入雷州市覃斗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 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覃斗镇中心小 学。
- 15. 乌石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乌石镇房参小学、雷州市乌石镇丰南小学、雷州市乌石镇港彩小学、雷州市乌石镇潭板小学、雷州市乌石镇房参小学覃延校区,学生并入雷州市乌石中学、雷州市乌石镇第三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乌石中学。
- 16. 英利镇: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英利镇潭典小学、雷州市 英利镇迈炭小学、雷州市英利镇新村小学、雷州市英利镇望楼小学、 雷州市英利镇保禄仔小学曾家校区,学生并入雷州市东方红学校、 雷州市英利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 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东方红学校。
- 17. 雷高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雷高镇扶柳小学、雷州市雷高镇山后小学、雷州市雷高镇竹下小学、雷州市雷高镇仙脉小学、雷州市雷高镇叶梅小学,学生并入雷州市雷高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

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 学校雷州市雷高初级中学。

- 18. 调风镇: 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调风镇西湖小学、雷州市调风镇官昌小学井仔校区, 学生并入雷州市调风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 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调风镇中心小学。
- 19. 东里镇:撤并 50 人以下的雷州市东里镇洪流小学、雷州市东里镇后海小学、雷州市东里镇六格小学、雷州市东里镇麻岭小学、雷州市东里镇桐塘小学、雷州市东里镇甲六小学措寮校区、雷州市东里镇甲六小学英佳塘校区,学生并入雷州市东里镇中心小学或邻近村庄学校。根据农村小学实际,整合部分学校高年级学生入读寄宿制学校雷州市东里镇初级中学。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城乡中小学布局优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一发动全身,需要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分管教育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相关负责同志和市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卫健局、市城综局、市委宣传部等单位为成员的雷州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中小学校布局优化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协调联络和督促指导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育部门负责

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切实做好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家长的思想工作,确保布局优化工作顺利进行。

- (二)精准摸底,科学规划。结合我市学校分布、新型城镇化发展、人口及学生流动、学生寄宿要求等情况,对全市义务教育学校逐一摸底调查,准确掌握留守儿童数量,学生寄宿需求,合理确定寄宿制学校建设计划,尽可能满足小学、初中、高中学生,尤其是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专项规划要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五年规划"和消除大班额规划相结合。要统筹建设需要和我市财政实力,根据改扩建或完善寄宿制学校情况,确定与之有关的建设用地、资金需求和教师补充等有关事项,列出建设项目清单和时间表。
- (三)健全机制,合理安排。市财政、教育部门要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仅要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而且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湛江市级中小学建设专项资金,统筹建设好校安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本规划把完善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作为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整合现有教育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依据国家标准,按照配套、安全、实用、经济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建设学生宿舍、食堂、教职工周转宿舍及浴室、厕所等配套设施。
- (四)加强统筹,强化监督。教育部门要加强项目统筹比对,完善寄宿制小学建设要与"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相衔接,避免重复建设、资源闲置浪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可统筹用于农村学校寄宿制项目改扩

建,完善教学用房和学生宿舍、食堂、运动场地等设施,使其达到标准化要求。规划和建设寄宿制学校时,要考虑配套建设教师住房。针对中小学布局规划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工作程序是否完善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要建立问责机制,对问题突出、社会反映强烈的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学校布局不当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提请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各人民团体, 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